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三屆第九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

地點：禧榕軒大飯店宴會廳(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28 號)

出席人員：陳亮光主委、王俊凱副主委、何孟賢委員、吳成哲委員、李口榮委員
胡啟閔委員、高國泰委員、張程順委員、曾惠彥委員、黃俊誠委員
黃昭賢委員、楊哲榮委員、蔡得正委員、賴重志委員
何展宏委員、吳丁賢委員、李明宗委員、林建榮委員、張森豪委員
陳建川委員、陳建璋委員、黃大展委員、黃國精委員、黃清佑委員
劉育嘉委員、鍾政興委員
林致平執行長、白勝元副執行長、侯冠宇副執行長、張儷卿副執行長
蔡佳峰副執行長

列席人員：何世章顧問、陳博明顧問、廖倍顯顧問

主 席：陳亮光主任委員

記錄：藍于琇

一、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 43 人，實到 31 人，會議開始

二、請通過 13-8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，P.6 至 P.12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主席報告：

1. 明年洗牙的點數會調升，0-6 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會停止。

2. 今天是本屆最後一次會議，感謝幹部們兩年來的協助。

五、會務報告：附件一，P.13。

六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1.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—黃國精醫師報告。

2.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—李口榮醫師報告。

3.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—李明宗醫師報告。

4. 醫審組報告—林建榮組長。

5. 輔導組報告—鍾政興組長

6. 行政組報告—賴重志組長：

7.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—何展宏組長。

8. 身心障礙組報告—劉育嘉組長。

9. 研發組報告—陳建川組長。

七、開會摘要：

1. 第 15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19 至 P.31。
2. 第 15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(現場重點報告)
3. 第 15 屆第 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、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32 至 P.40。
4. 第 15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41 至 P.45。
5. 第 15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46 至 P.55。
6. 第 15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56 至 P.60。
7. 第 15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61 至 P.68。
8. 第 15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69 至 P.71。
9. 第 15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，請詳 P.72 至 P.82。
10. 112 年第 2 次全民健保南區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紀錄，請詳 P.83 至 P.94。

八、案題討論：

序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情形
1	案題一：112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財務收支表，請審核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主委 說明：請詳 P.95。 決議：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2	案題二：有關新開(執)業未滿 1 年醫師超出控管額度需輔導院所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賴重志委員 說明： 1. 相關資料請詳 P.96 至 P.97。	依決議辦理

	2. 依 13-8 三組會議(112.12.14)決議：請所屬公會協助院所自動繳回。 決 議：通過 13-8 三組會議決議。	
3	案題三：有關新開(執)業未滿 1 年超出控管額度拒絕接受輔導院所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賴重志委員 說 明： 1. 台南市甲診所 109 年 4 月更換負責人視同新開業，陳情有通過不控管額度。甲診所於 112 年 1 月 9 日遷移至同區他址。原址於 112 年 2 月 1 日設立乙診所(乙診所負責人為甲診所最早的負責人)。 2. 乙診所陳情未通過，因「新院所成員雖為原院所醫師，但與本辦法精神不符，故不通過陳情」，但考量醫師情況特殊，從 112 年 5 月起超出控管額度才自動繳回。 3. 乙診所負責醫師 112 月 1 月至 6 月的申報情況，請詳 P.98。 4. 新開(執)業未滿 1 年院所牙醫師控管辦法請詳 P.99 至 P.100。 5. 依 13-8 三組會議(112.12.14)決議：於 12 月 24 日審查分會會議召開前再與乙診所負責醫師進行溝通，請負責醫師依總額精神同儕制約觀念接受輔導。負責醫師若仍拒絕將依控管辦法移送異常組處理要求「OD 附 Photo」(所屬公會理事長持保留態度)。 決 議：截至本次會議召開前乙診所負責醫師仍拒絕接受輔導，故依 13-8 三組會議決議：依控管辦法移送異常組處理要求「OD 附 Photo」。	依決議辦理
4	案題四：112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輔導單提報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 說 明： 1. 相關資料請詳 P.101 至 P.106。 2. 依 13-8 三組會議(112.12.14)決議：請各公會依輔導組建議等級進行輔導。 3. 輔導單編號 2641、2642 及 2632(紅單再紅單)，自費用年月 113 年 2 月起 OD 附 Photo。 決 議：通過 13-8 三組會議決議。	依決議辦理
5	案題五：112 年第 3 季輔導積分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蔡佳峰副執行長	依決議辦理

	說明：依 13-8 三組會議(112.12.14)決議： 1. 112 年第 3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 21 家減月申報小於 19 萬點 10 家=11 家，減 3 家(舊)=8 家新的。 2. 原有紅單 20 家+8 家新的-2 家到期-1 家醫院(編號 18，排除 S26 後低於 10 分，但指標 1 高於 70 萬點列入季抽)=25 家(自費用年月 113 年 1 月起)(台南市 22 家、嘉義市 1 家、雲林縣 2 家)。 3. 經 112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決議通過：自 113 年第 1 季輔導積分起指標 1 在 70 萬點以上列入每月抽審名單，請各公會協助宣導。 4. 相關資料請詳 P.107。 決議：通過 13-8 三組會議決議。	理
6	案題六：檢舉案一件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 說明：被檢舉院所於 111 年 3 月及 7 月曾被檢舉「患者只是諮詢無治療，卻有申報記錄」「申報 4 顆 OD，但只看到 1 顆有樹脂」，本分會於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4 月要求院所 OD 附 Photo。本次檢舉內容如下： 1. 111 年 2 月 11 日 26 急性發炎去診所就診，處理也是做 26，並無其他治療卻有其他申報記錄。 2. 窩溝封填品質久佳。 3. 相關資料現場提供。 4. 依 13-8 三組會議(112.12.14)決議： A. 本次被檢舉的事項 1.醫療執行時間與前次被檢舉期間重疊，故本次存查。 B. 窩溝封填品質久佳乙事，移請所屬公會協助輔導告知。 決議：通過 13-8 三組會議決議。	依決議辦理
7	案題七：有關「矯正拔牙」專案異常值處理原則及解密原則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 說明： 1. 依據全聯會 1121205 請辦單辦理，相關資料請詳 P.108 至 P.114。 2. 依 13-8 三組會議(112.12.14)決議：解密南區前 3 名院所，視實際狀況進行輔導。 決議：通過 13-8 三組會議決議。	依決議辦理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序 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 情形
1	案題一：有關乙診所新開執業申報額度超出控管金額拒絕自動繳回乙事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吳丁賢委員 說 明：依南區新開(執)業未 1 年控管辦法提起討論。 決 議：要求院所自費用年月 113 年 2 月起 OD 附 Photo 三個月，若院所於 113 年 1 月底前完成自動繳回則撤回此要求。	依決議辦理

十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：鍾政興、賴重志

十一、散會